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 Actoz Soft Co., Ltd.（以下简称“Actoz”）与 ChuanQi IP Co., Ltd.（系 Wemade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签订的《MIR2 & 3 GAMES LICENSE AGREEMENT》项下 Actoz 的履约义务（包含5年期合作费共计5,000亿韩元（不含增值税）在内）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国内传奇游戏市场的整合。Actoz 为韩国上市公司，Actoz 其他股东未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但 Actoz 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 迁： _____

李 峰： _____

杨 波： _____

2023 年 月 日